

西南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校人〔2020〕30号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印发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西南交通大学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实施办法(试行)》已于2020年12月14日经学校第十四届党委第161次常委(扩大)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南交通大学

2020年12月31日

西南交通大学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合理配置人力资源，优化学校其他专业技术队伍内部结构，提高其他专业技术队伍整体水平，根据《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7〕59号)、《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暂行办法》(教人〔2007〕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按照“分类管理、人岗相适、竞争择优、强化考核、能上能下”原则，分类开展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与聘用工作。

第三条 学校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十一个等级，包括三至十三级。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为三、四级，其中三级岗位仅设置在教学科研一线工程实验岗位，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为五至七级，中级岗位为八至十级，初级岗位为十一至十三级。本办法适用于晋升其他专业技术三级、五级、六级、八级、九级、十一级、十二级岗位。学校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工作。

对于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达到二级教师岗位晋升条件的，可向学校提出申请。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西南交通大学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

用工作分委员会”，在西南交通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负责：评审通过其他专业技术三级、五级、六级岗位拟聘人选；研究评审过程中其他相关事项。

聘用工作分委员会原则上由 11~15 名相关专家组成，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人事工作、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 8~12 名相关学科专家组成（专家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工作分委员会委员具体名单由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委员会研究确定。

人事处作为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分委员会办事机构，主要负责学校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

第五条 成立教学科研一线工程实验岗位初评推荐工作组和非教学科研一线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初评推荐工作组，主要负责：评审其他专业技术五级、六级岗位申报人员，确定推荐人选；评审通过其他专业技术八级、九级、十一级、十二级岗位申报人员，确定拟聘人选；研究评审过程中其他相关事项。初评推荐工作组原则上由 7~11 名相关学科专家组成（专家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2 人，成员具体名单由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委员会研究确定。

第六条 相关二级单位成立基层资格审核工作组，原则上由 3~5 人组成，主要负责本单位申报人员的资格审核。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申报条件包括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两部分，业绩条件采取贡献与年限相结合，以贡献为主的方式进行设置。

第八条 申报的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符合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要求，在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综合表现中无不良记录。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综合表现主要包括政治表现、师德师风、遵纪守法、管理服务四个方面内容，具体按照学校关于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综合考评相关规定执行。对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综合表现有不良记录者，实行“一票否决”。

2. 任现岗位等级以来或近五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三次及以上校年度考核优秀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3. 符合规定的任职年限要求，详见附件 1。

第九条 申报的业绩条件

业绩条件分岗位类型设置，教学科研一线工程实验岗位注重学术业绩和年功积累，非教学科研一线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工程实验、图情、财经、卫生、中小学教育岗位等）注重工作业绩和年功积累。

晋升其他专业技术三级、五级、六级岗位，由学校统一设置业绩条件（详见附件 1）；晋升其他专业技术八级、九级、十一级、十二级岗位，各二级单位原则上可结合岗位任务要求等实际，自行设置相应条件。

以上申报岗位等级晋升所需的业绩条件，若遇上级政策有变化时，对应的条件也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条 申请者各项业绩须为自任现岗位等级以来在学校所从事学科领域内取得的成果，且成果署名的第一单位为西南交通大学。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发布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工作通知。

第十二条 各相关二级单位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晋升八级、九级、十一级、十二级岗位业绩条件，报学校审批后执行。

第十三条 申请人按照通知要求填写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申请表等，并提供相应支撑证明材料。申请人需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并签订承诺书，对蓄意提供虚假材料者或弄虚作假者，撤销当年的申请资格或评审结果，且五年内不得申请。

第十四条 二级单位及基层资格审核工作组开展审核和报送材料

（1）申请人所在二级单位基层资格审核工作组对申请人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是否满足申报条件要求进行初审，并根据需要将相应申请材料提交对应职能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研院、文科处等）审核，综合给出审核结论。同时，各基层资格审核工作组要重点审核申请人在师德师风以及思想政治方面的表现，切实履行好主体责

任，严把审核关。

（2）二级单位向人事处报送本单位符合晋升条件的申报人员名单、基层资格审核工作组成员名单以及申报其他专业技术三级、五级、六级岗位人员的申请材料等。

第十五条 人事处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对申请晋升其他专业技术三级、五级、六级岗位人员的材料进行综合复核，对申请晋升其他专业技术八级及以下人员的基本条件进行备案复核。

第十六条 学校召开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委员会会议，听取各系列各岗位等级申报情况汇报，并根据学校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等级结构控制比例、结构现状等因素，在保持各级岗位指标动态均衡的前提下，综合评估后确定岗位指标投放数。

第十七条 分别召开教学科研一线工程实验岗位初评推荐工作组和非教学科研一线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初评推荐工作组评审会议，对满足晋升五级及以下岗位等级申报条件人员进行评议，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数，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其他专业技术五级、六级岗位推荐人选，其他专业技术八级、九级、十一级、十二级岗位拟聘人选。评议结果由人事处统一在校内进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八条 学校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分委员会会议根据投放指标数确定其他专业技术三级、五级、六级岗位拟聘人选。其中晋升其他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拟聘人选，提交教师岗位聘用工作分委员会统筹审定。

第十九条 提请校长办公会审定晋升其他专业技术三级、五级、六级岗位聘用人员名单。

第二十条 坚持“按岗聘用、强化考核”，真正实行岗位聘用制和实现“岗变薪变、能上能下”的目标要求。人事处负责对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的其他专业技术三级、五级、六级岗位聘用人选进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连同初评推荐组评审通过的其他等级岗位聘用人选一并下达聘岗通知、组织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并事先明确岗位任务，同时约定考核事宜。

第二十一条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分委员会、教学科研一线工程实验岗位初评推荐工作组和非教学科研一线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初评推荐工作组评审会议到会人数应达到组成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会议方可召开。会议根据学校当年下达的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指标数，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通过人选，投票最多进行两轮。第一轮同意票数达到到会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者，以得票数多少为序，根据指标投放数产生通过人选。当投放指标未用完时，可进行第二轮投票。第二轮投票同意票数达到到会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者，以得票数多少为序在剩余指标数内产生通过人选，无论指标是否用完，评审结束。

第五章 相关纪律

第二十二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应高度重视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工作，加强领导、严格纪律，公平、公正、公开，切实杜绝弄虚作假。对于申报及评审工作中出现的违规

违纪行为，学校将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按规定实行回避制度，具体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委员会负责裁定聘用工作中出现的争议、申诉、投诉和举报等，具体工作由人事处负责受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以往学校关于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的与此文件精神不一致的，以此文件为准。

附件：1. 西南交通大学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申报条件

2. 申报条件相关说明

附件 1

西南交通大学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等级晋升申报条件

一、其他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教学科研一线工程实验岗位）

任其他专业技术四级岗位 8 年及以上，满足下列条件任意一条。

1.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 1）；
2. 主持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1 项；
3. 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一主编（实验教材）；
4. 获省级教材建设奖一等奖（第一主编）；
5. 主持开发的实验项目或实验设备推广到 8 所及以上高等学校使用（须为原“211”工程及以上学校）；
6. 主持开发的实验设备（仪器）获得中国高等教育博览会一等奖 1 次（排名第 1）；
7. 编制国家技术标准（规范）1 项（学校排名第 1 且本人排名第 1）。

二、其他专业技术五级、六级岗位

（一）教学科研一线工程实验岗位

任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现岗位等级 6 年及以上，满足下列条件任意两条；任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现岗位等级 10 年及以上，满足下列条件任意一条。

1.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第一负责人；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教材建设奖(有证书);
3. 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或教材建设奖一等奖(排名前6), 二等奖(排名前4), 三等奖(排名前2);
4. 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实验教材且排名前3);
5. 作为主要负责人组织申报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并获成功(排名前3);
6. 作为主要负责人申报国家虚拟仿真项目(国家级虚拟仿真一流课程)并获成功(排名前2);
7. 主持开发的实验项目或实验设备推广到3所及以上高等学校使用(须为原“211”工程及以上学校);
8.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参加实验类国家A类大学生学科竞赛, 并获最高奖1次;
9. 获四川省教科文卫体工会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1次; 或获四川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1次。

(二) 非教学科研一线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任现岗位等级8年及以上, 并满足以下条件:

工程实验岗位条件

1. 标志性成果至少3项(含学校公布或录用的规划、方案、高水平研究报告、文件);
2. 在解决学校或本部门急难险重工作中有突出贡献, 提供案例至少1个(不少于500字);
3. 推进技术革新, 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排名前3), 获得国家级相关资质考试证书者(有效期内)优先。

图情岗位条件

1. 标志性成果至少 3 项（含作为责任编辑出版的专著或图书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出版物奖；独立策划并出版的图书或出版物获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图书或出版物荣誉；学校公布或录用的规划、方案、高水平研究报告、文件）；
2. 在解决学校或本部门急难险重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提供案例至少 1 个（不少于 500 字）；
3. 发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论文 2 篇（第一作者）；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卫生、财经岗位条件

1. 通过国家高级资格考试合格且成绩在有效期内；
2. 标志性成果至少 3 项（含学校公布或录用的规划、方案、高水平研究报告、文件；对本专业技术领域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提炼出的经验在本地区行业内得到广泛认可并推广）；
3. 在解决学校或本部门急难险重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提供案例至少 1 个（不少于 500 字）。

中小学教育岗位条件

1. 担任班主任或年级组长经历至少 5 年；
2. 本人获得所教学科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奖励）1 次；
3. 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论文 2 篇（第一作者），或出版教育教学专著 2 部（第一编著者）。

三、其他专业技术八级、九级、十一级、十二级岗位

任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现岗位等级 5 年及以上，每年均能完成学校和二级单位规定的岗位任务且考评合格，可申报晋升高一级岗位等级。

附件 2

申报条件相关说明

1. 同一教学或科研成果获奖不可重复计算。

2. 国家 A 类大学生学科竞赛包括：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含嵌入式）、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全国大学生 ACM 程序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挑战赛、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以及经学校认定的高水平国际性、全国性大学生学科竞赛。

3. 非教学科研一线其他专技岗位等级晋升申报条件中所称省部级科研项目是指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重大、重点项目）、国家铁路局科技研究计划项目、国铁集团科技研究开发计划课题（重大、重点项目）、国防科工局科技计划项

目、装备预研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含专项项目，不含自筹经费项目）、省级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含专项项目）。